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第二届职业技能大赛

供应链管理项目

技 术 工 作 文 件

大赛组委会

2024年9月

目 录

一、技术描述	1
(一) 项目概要	1
(二) 考核目的	1
(三) 选手应具备的能力	1
二、竞赛项目	3
(一) 竞赛内容	3
(二) 竞赛时长	3
三、评判标准	3
(一) 分数和成绩统计方法	3
(二) 评分标准	4
(三) 评价分和测量分	5
(四) 裁判构成和分组	6
四、竞赛相关设施设备	6
(一) 赛场设备	6
(二) 裁判员使用的设备和工具	8
五、赛场布局要求	8
(一) 赛场面积和基础设施要求	8
(二) 场地布局示意图	8
六、项目特别规定	9
(一) 赛前	9
(二) 赛中	9
(三) 赛后	9
(四) 违规情形	9
七、健康、安全和环保要求	10
(一) 人员安全、健康要求	10
(二) 场地安全、健康安排	10

一、技术描述

（一）项目概要

供应链管理是指运用供应链管理的方法、工具和技术，从事产品设计、采购、生产、销售、服务等全过程的协同，以控制整个供应链系统的成本并提高准确性、安全性和客户服务水平。供应链管理项目是基于生产制造型或商贸流通型企业的真实经营案例和数据来完成供应链管理作业任务的竞赛项目，对选手的技能要求主要包括：需求预测处理、客户订单分析、库存计划处理；采购订单分析、供应商管理；生产计划执行支持、物料控制；运输与配送运营、仓储运营、逆向物流运营和物流外包监控，考察选手的供应链管理综合职业能力水平。

（二）考核目的

本赛项以《供应链管理师国家职业技能标准》三级技能要求为主要依据，基于供应链设计与运营过程中的典型工作任务，引入案例与数据分析，涵盖供应链计划管理、采购管理、生产管理、物流管理核心内容。

（三）选手应具备的能力

供应链管理项目的基本知识和技能要求参照国家职业技能标准《供应链管理师》（2020年版）（职业编码：4-02-06-05）中三级/高级工的工作要求设定，参见表1。

表1 供应链管理项目的基本知识与能力要求

相关要求		权重 (%)
1	计划管理	20
基本 知识	-市场预测、客户订单、库存计划等数据整理与可视化分析报告编制方法 -市场调研报告编制方法 -需求预测分析方法 -客户关系管理方法	
技能 要求	-能整理市场预测、客户订单、库存计划等数据并编制可视化分析报告 -能使用模型进行需求预测分析 -能提出客户分级建议方案	
2	采购管理	20
基本 知识	-采购订单数据分析报告编写的工具及方法 -供应商绩效分析方法 -供应商信息采集与处理方法	

	-供应商选择方法与流程	
技能要求	-能编制采购订单数据分析报告 -能提出供应商绩效分析报告 -能采集与处理供应商信息 -能执行供应商选择策略	
3	生产管理	
基本知识	-产能、库存管理数据采集与处理方法 -生产计划变更处理方法 -库存控制指标设定原则及方法	20
技能要求	-能采集并处理产能与物料库存数据 -能处理生产计划变更 -能设定物料库存控制指标	
4	物流管理	
基本知识	-运输与配送作业、仓储作业、逆向物流作业等流程优化报告编制的工具及方法 -运输与配送作业、仓储作业、逆向物流作业等绩效考核报告编制的工具及方法 -外包数据收集与处理的工具及方法 -外包绩效考核报告编制的工具及方法	20
技能要求	-能编制运输与配送作业、仓储作业、逆向物流作业流程优化报告 -能编制运输与配送作业、仓储作业、逆向物流绩效考核报告 -能采集并处理外包数据、编制外包绩效考核报告	
5	综合能力素质	
基本知识	-沟通与汇报的方法 -分析与解决问题的方法	20
技能要求	-能总结工作结果的关键过程和结论 -能使用 PPT 制作汇报材料 -能展示和汇报工作结果	
合计		100

1. 选手需了解和理解

选手需要全面了解竞赛的背景、目的、内容与形式等方面的信息，掌握供应链管理的基本理论和专业技能，并具备良好的竞赛技巧和策略。同时，选手还应充分利用各种资源和支持来提升自己的竞争力，在规定时间内完成工作。

2. 选手应具备的能力

1. 具备根据市场需求、生产信息、供应商信息等背景资料，进行供应链规划设计的能力。

2. 能够围绕需求预测、采购管理、生产管理、物流管理等主要内容进行供应链的整体规划和设计。

3. 能够熟练掌握供应链运营管理的各个环节。

二、竞赛项目

竞赛考核形式为实操、汇报考核，考核时间总计为 430 分钟，包含技能竞赛和展示汇报两个模块。

（一）竞赛内容

竞赛分为两个阶段五个模块，分别为技能竞赛和展示汇报。竞赛不单独进行理论考试，但会将相关知识要求融入技能竞赛中。

第一阶段：技能竞赛（MA\MB\MC\MD）

参赛选手按题目给定的条件和要求完成计划管理（MA）、生产管理（MB）、采购管理（MC）、物流管理（MD）等四个模块的作业任务，并按题目要求制作 PPT 用于第二阶段展示汇报。

第二阶段：展示汇报（ME）

参赛选手用第一阶段技能竞赛制成的 PPT 文件进行展示汇报。

（二）竞赛时长

赛事正式比赛时间为 2 天（含赛中评判，但不含赛前准备和赛后技术点评时间），具体时序安排参见表 2。

表 2 比赛时序安排

赛 段	用 时	备 注
第一阶段： 技能竞赛 (MA\MB\MC\MD)	420 分钟/每 位参赛选手	1. 所有参赛选手同时参赛。 2. 完成计划管理、生产管理、采购管理与物流管理等模块的技能竞赛任务。 3. 按试题要求完成 PPT 制作用于第二阶段展示汇报。
第二阶段： 展示汇报（ME）	10 分钟/每 位参赛选手	1. 参赛选手根据抽签结果，分组展示汇报。 2. 每位参赛选手汇报时间 7 分钟，换场时间 3 分钟。

三、评判标准

（一）分数和成绩统计方法

1. 说明各项目（模块）配分

竞赛项目总成绩由两阶段得分组成：第一阶段技能竞赛得分占比为 80%，第二阶段展示汇报得分占比为 20%。竞赛各阶段评分要点及分值占比见表 3。

表 3 竞赛阶段与分值占比

比赛阶段	比赛内容	评判要点	总分占比 (%)	备注
第一阶段： 技能竞赛	计划管理、 生产管理、 采购管理、 物流管理	裁判员依据评分标准对参赛选手提交的结果文件进行评判。	80%	每位参赛选手独立完成 任务；裁判员人工阅卷； 录分员统一录入评分系统； 系统自动计算选手成绩。
第二阶段： 展示汇报	成果展示 汇报	内容准确性、完整性、 逻辑性、系统性、创新性； PPT 制作与语言表达；精神 面貌与基本礼仪；时间控制 等。	20%	每位参赛选手独立完成 任务；裁判员分组现场独立 评分；录分员统一录入评分 系统；系统自动计算选手 成绩。

2. 选手成绩统计方法

在裁判长的组织下，裁判员对参赛选手的两个阶段技能竞赛内容进行评判，对各自评判结果进行确定和得分核定，由裁判长审核确认每组裁判员平均分后，将成绩录入汇总表。

3. 总分相同时的分数和排名处理

竞赛排名规则：以个人总成绩降序排名。如总成绩相同，第一阶段得分高的排名靠前；如果第一阶段得分仍然相同，以计划管理模块得分高排名靠前。依次类推，如计划管理模块得分仍然相同，依次比较采购管理、生产管理、物流管理等模块成绩，直至分出最终排名为止。

(二) 评分标准

1. 第一阶段评判细则：参赛选手所给出的答案与标准答案一致则正确，否则错误。

PPT 制作要求如下：

(1) 幻灯片制作框架正确(有封面、目录、正文、致谢)，正文内容全面、重点突出，条理清晰；

(2) 排版字体字号符合要求，图表丰富，画面美观；

(3) PPT 文件中不允许出现任何参赛选手所在地区、市及个人姓名信息，否则展示汇报阶段得分为 0。

2. 第二阶段评判细则：详见表 4。

表 4 第二阶段评判细则

序号	评判要素	评判标准	最高分分值
1	内容选取与组织	对汇报内容选取理解深刻、把握准确全面，详略得当。裁判员依据汇报情况给出相应的分数等级。	3
		内容具体、完整，逻辑性和系统性强。裁判员依据汇报情况给出相应的分数等级。	3
		思维方式和解决方案有一定的创新性和突破性。裁判员依据汇报情况给出相应的分数等级。	3
2	PPT 制作	PPT 制作精美，表现形式丰富多样。裁判员依据汇报情况给出相应的分数等级。	3.5
3	语言表达	参赛选手汇报时表达清晰，举止得体，口齿清楚，语言准确，声音清晰。裁判员依据汇报情况给出相应的分数等级。	3.5
4	时间控制	陈述时间在最后 10 秒内完成，时间把握恰当，评判为 3 分等级，推迟或提前 30 秒降低一个等级，直到降低到 0 分等级为止。	2
5	仪容仪表	参赛选手着装整洁，陈述过程中表情自然，每份 PPT 陈述前后有开头语以及结束语，评判为 3 分等级，少一项降低一个等级，直到降低到 0 分等级为止。	2

(三) 评价分和测量分

评判方式分为测量（依据客观数据评判）和评价（依据主观判断评判）。

第一阶段技能竞赛基本上为测量类，即依据客观数据评判成绩。

第二阶段展示汇报为评价类，即依据裁判员的主观判断评判成绩。评价类分为“0-3”4 个分数等级，具体如下：

0 分等级：不符合职业标准要求；

1 分等级：基本符合职业标准要求；

2 分等级：符合职业标准要求；

3 分等级：超出职业标准要求。

(四) 裁判构成和分组

裁判长由组委会遴选确定。裁判员由各参赛代表团推荐，每代表团 1 人，经组委会审核确定。裁判组下设 3 个工作组，各组的职责如下：

1. 赛务组

负责有关赛务工作安排。主要包括负责竞赛场次安排及选手抽签工作。

2. 监考组

负责竞赛现场的检录、监考工作，主要包括：核对选手证件、维护赛场纪律、参与竞赛的抽签工作、控制竞赛时间、记录赛场情况、做好监考记录、纠正违规选手（情节严重者及时向裁判长报告）、按程序与选手一起对实际操作试卷进行密封。

3. 评分组

负责竞赛试卷的主/客观评判、成绩复核和汇总登录工作。

（1）第一阶段技能竞赛：采用模块化阅卷评判方法。每个模块由 3 名裁判员一组共同评判，所有模块得分相加得出第一阶段最终成绩。

（2）第二阶段展示汇报：由各裁判组现场独立评分。每个裁判组有 3 名裁判员，组成评判小组，每名裁判员独立评判，如任意 2 名裁判员之间的评判结果差距超出 1 个分数等级，则重新进行评判。

（3）参赛选手个人总成绩：第一阶段最终成绩+第二阶段最终成绩=总成绩。

四、竞赛相关设施设备

（一）赛场设备

说明：由主办方统一提供的供大赛运行和选手比赛使用的设备。

序号	名称	规格/型号	数量	单位	备注
1	电脑	1. CPU: 酷睿 I510 代以上; 内存: 16G 以上; 显卡: gtx4060 显卡 (8G 显存) 显存; 硬盘: 500G 以上; 网卡: 千兆网卡; 屏幕分辨率: 1920*1080 或以上; 2. 操作系统: Windows10 操作系统或以上; 浏览器: GoogleChrome86 版本或以上; 预装 Office365、解压缩工具、QQ 拼音、搜狗拼音、五笔、微软拼音等中文输入法和英文输入法。	台	45	无

2	无线路由	1. 射频频段 IEEE802.11b/g/n: 2.400-2.4835GHz。 2. 信道 5MHz、10MHz、20MHz、40MHz。 3. RF 功率输出 500mW。 4. 灵敏 802.11b/g: -101dBm@6Mbps, -74dBm@54Mbps。 5. 802.11n HT20: -92dBm@MCS0/8, -73dBm@MCS7/15。 6. 802.11n HT40: -90dBm@MCS0/8, -71dBm@MCS7/15。 7. 调制方式 OFDM: BPSK QPSK 16-QAM 64-QAM。 8. DSSS: DBPSK DQPSK CCK。 9. 数据和工作参数, 最大速率 300Mbps。	台	1	无
3	交换机	1. 端口数量: 24 口。 2. 应用场景: 小型园区/校园。 3. 下行端口速率: 10/100/1000 Mbps。 4. 尺寸: 19 英寸 (标准机架)。 5. 接口类型: 以太网交换机。 6. 类型: 网管型交换机。 7. 上行端口速率: 10/100/1000 Mbps。	台	1	无
4	服务器	1. CPU: 至强 Xeon-银牌 4210R10 核以上; 内存: 32GB 以上; 硬盘: 固态硬盘 500G 以上; 网卡: 千兆网卡; 2. 操作系统: WindowsServer 系列; 数据库: MySQL、Oracle、SQLserver、OpenGauss、OceanBase、达梦等。	台	1	无
5	U 盘	USB3.0 接口, 存储容量 32G 及以上	个	45	无

(二) 裁判员使用的设备和工具

序号	名称	规格/型号	单位	数量
1	计算机	具有 office、CAD、PDF 基本办公软件	套	1
2	打印机	具备 A3/A4 打印功能	台	1

五、赛场布局要求

(一) 赛场面积和基础设施要求

1. 赛场面积要求

赛场面积 550 m²左右，共设计 45 个工位，每个工位面积不低于 1.5 m²，工位间隔不低于 0.3 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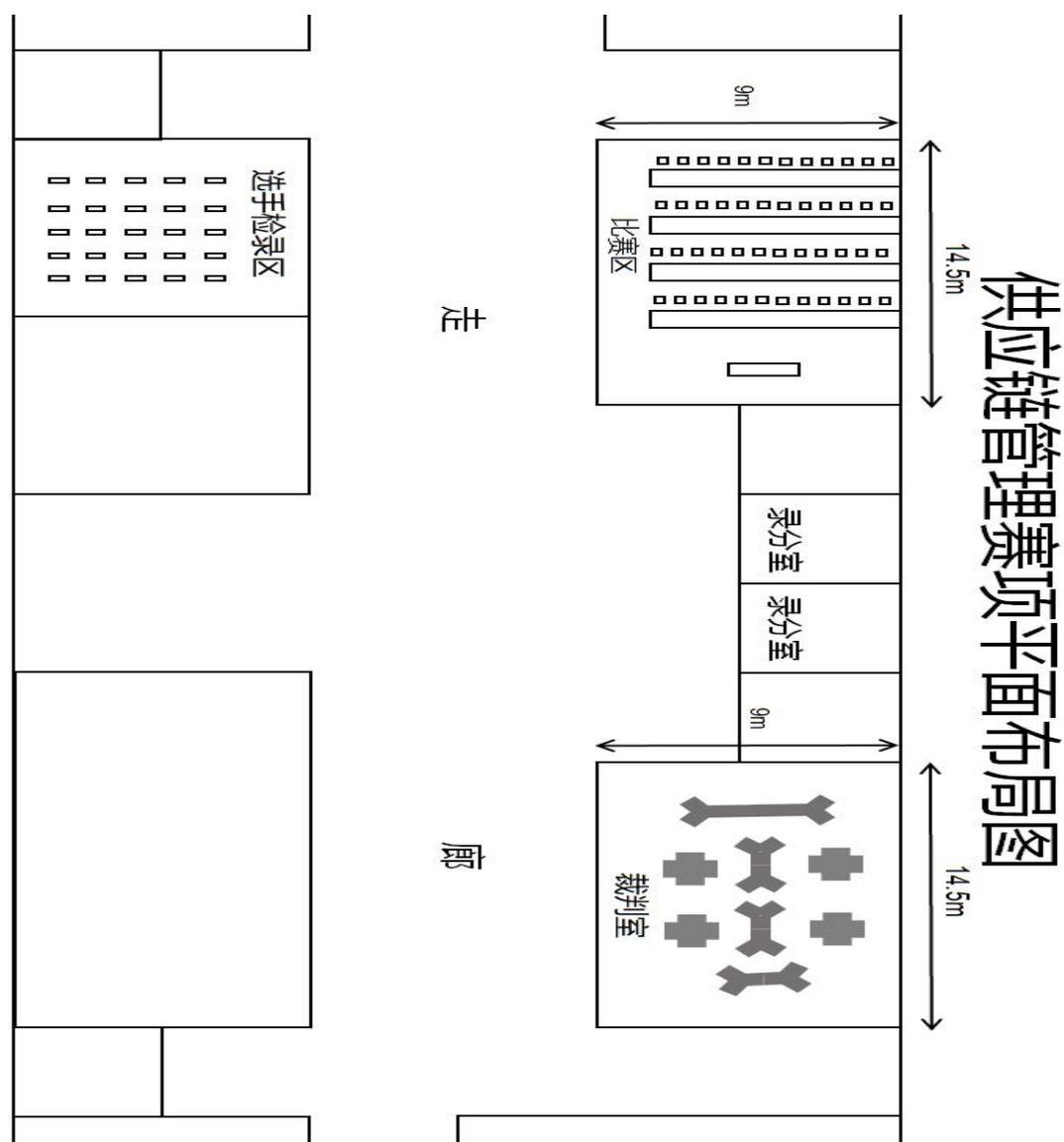
每个工位包含 1 套桌椅、1 台电脑、1 套鼠标键盘。

功能区划分比赛区、裁判室、选手检录区、录分室等。

2. 赛场基础设施要求

照明采光通风、办公条件等情况、电子监控系统。

(二) 场地布局示意



六、项目特别规定

（一）赛前

1. 参赛选手应在竞赛前 25 分钟，凭竞赛抽签单和身份证进入考场。
2. 参赛选手不得携带除竞赛抽签单、身份证及规定的必备物品以外的任何物品进入考场。
3. 进入考场后，参赛选手应按照抽签单进入指定工位。
4. 参赛选手应准时参赛，迟到 30 分钟以上时，按自动弃权处理。
5. 监考裁判发出开始竞赛的时间信号后，参赛选手方可进行操作。

（二）赛中

1. 参赛选手应严格遵守赛场考试规程，接受裁判员、现场技术服务人员的监督和警示，确保设备及人身安全。
2. 比赛完毕，参赛选手应将第一阶段竞赛答案拷贝至 U 盘交监考裁判，并在竞赛监考记录表上签字确认。
3. 监考裁判发出结束竞赛的时间信号后，参赛选手应立即停止操作，整理工位。

（三）赛后

监考裁判下达离场指令后，参赛选手依次有序地离开赛场。

（四）违规情形

1. 选手不得在竞赛设备或辅助工具上作任何标记。若在比赛开始前发现有明显痕迹，必须上报裁判进行处理，由裁判长判定是否更换选手工位。若选手刻意在竞赛设备或辅助工具上做明显标记，则由裁判长判定，是否取消比赛资格。
2. 比赛提交的成果（企业名称、方案等）不得出现任何比赛选手姓名、代表队等相关信息，一旦发现，按 0 分处理。
3. 竞赛过程出现任何问题，需举手向裁判汇报，不得出现交头接耳、互相帮忙现象，一旦发现，由裁判长判定该模块扣 1-5 分。
4. 比赛结束后，选手不得私自携带比赛相关物品离场，发现 1 次，警告处理，发现 2 次，则直接取消比赛资格。

5. 比赛过程中，由承办单位准备草稿纸、中性笔等竞赛所需物品，选手不得携带任何私人物品入场，一旦发现，由裁判长判定扣除该模块 1-5 分。情节严重的，即可直接证明存在作弊嫌疑，由裁判长判定取消选手比赛资格或该模块按 0 分处理。

七、安全健康要求

（一）人员安全健康要求

1. 任何参赛选手和其他人员不得私自携带食品和饮料进入竞赛区域。
2. 比赛过程中，出现任何有害健康或不安全情况，裁判长有权立即中止比赛。
3. 选手在竞赛中出现伤、病等突发情况时，经裁判长许可，领队或领队助理可进入赛场为本队选手提供必要的帮助。

（二）场地安全要求

大赛组委会提供赛场安全设施保障。竞赛各区域设置合理，符合安全和环保要求。

1. 按规定预留赛场安全疏散通道，配备消防器材等应急处理设施设备和人员，张贴本项目安全规定、图示等，并事先制定应急处理预案，安排专人负责赛场紧急疏导等工作。
2. 提供安全照明和通风等设施设备。

注：未尽事宜以竞赛现场规定或竞赛大赛组委会规定为准。